

山西医科大学资产管理部

关于做好我校 2025 年暑期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2025年暑期将至，为确保全校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应急值守。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要明确本单位暑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系人，确保暑期实验室有紧急情况时能第一时间联系到人、第一时间到位处置。

二、强化监督检查，全面排查隐患。

各单位需组织专人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着重对危险化学品管理、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安全准入等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对实验室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的储存条件、领用管理、废弃物处置情况，以及生物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要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确保在放假前完成整改工作。对于一时无法整改的隐患，要采取有效的临时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三、加强人员管理，提升分类管理。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室暑期运行情况进行摸底，形成暑期实验室管理清单，明确安全负责人，加强实验室设施设备及试剂耗材管理，防止出现安全事故，防范损坏丢失。暑期不开放的实验室，需关闭水电、门窗，张贴封条，做好防火防盗防汛工作并安排专人巡视，确定应急处置联系人。暑期开放使用的实验室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遇有突发情况能及时有效处置，并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对瞒报隐患、违规开放的实验室，学校将追究相应责任。

四、健全应急机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并对相关师生进行有效培训，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职责分工，确保应急物资配备齐全、应急通道畅通。在发生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科学有效处置并按程序上报。

学校将根据各单位报送的开放实验室信息，不定期组织巡查，确保开放实验室的安全运行。请各单位于7月11日前，将本单位暑期前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山西医科大学暑期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附件1，暑期实验室运行单位填写）、暑期实验室值班安排表（附件2）、暑期实验室运行情况备案表（附件3）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版和纸质版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资产管理部，联系人：刘文，联系电话：13546360216，邮箱：sxmu_sysglzx@163.com。

特此通知。

